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 
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複 代理人 趙彥榕律師

被 告 謝明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

居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投簡字第492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下午3時24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
複 代理人 趙彥榕律師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2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92,2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事實及理由要旨  
02 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證據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  
03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  
04 二、就原告前開請求零件部分，已同意折舊並變更聲明如上。故  
05 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  
06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9 書 記 官 洪妍汝

10 法 官 鄭煜霖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 
15 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7 書 記 官 洪妍汝